

航 道 通 告

佛山航道通告〔2024〕14号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东平水道老鸦洲尾河段启用临时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受今年北江1号、2号洪水影响，东平水道老鸦洲尾左侧航段回淤明显。结合目前水情和航道实际，航道部门已在老鸦洲尾河段增设增设2座临时航标，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设标河段

东平水道老鸦洲尾航段。

二、航标设置情况

（一）增设1座临时左侧面黑色浮标，浮标规格为HF1.8m钢质浮鼓，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为4秒（0.5+3.5秒）。

浮标概位：112° 49′ 6.85″ E，23° 9′ 25.56″ N。

（二）增设1座临时危险水域白色浮标，浮标规格为HF1.8m钢质浮鼓，灯质为黄绿互闪，周期为2秒（0.4+1.6秒）。浮标概位：112° 49′ 13.57″ E，23° 9′ 28.29″ N。

三、启用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航标撤消时间不再另行发布通告。

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
2024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海事局，
三水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